

526.92
4
武進蔣維喬講述

江蘇教育行政概況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江蘇教育行政概況

韓國鈞題

例言

- 一 本書爲應各學校講演，陸續編輯而成；其取材以本省爲限。
- 一 本書所搜材料，至十二年爲止；亦間有十三年以後之計畫，則附列之。
- 一 本書僅供講演之用；故祇求簡明，不事繁博。
- 一 本書之材料，由廳中同事劉永昌、謝忻、王蘊曾、譚翼珪四君；幫同搜輯；用力至勤；合識卷端，以表謝忱。

江蘇教育行政概況目錄

第一章 教育行政機關之變遷

第一節 總說

第一節

總說

一

第二節 省教育行政機關之變遷

第二節

變遷

二

(一) 省署

(一)

省署

二

(二) 教育廳

(二)

教育廳

六

(三) 道署

(三)

道署

七

第三節 縣教育行政機關之變遷

第三節

變遷

八

(一) 縣署

(一)

縣署

八

(二) 縣教育款產經理處

(二)

教育款產經理處

九

(三) 勸學所

(三)

勸學所

十

(四) 縣教育局	十
第四節 省縣視學	十二
(一) 省視學	十二
(二) 道視學	十三
(三) 縣視學	十三
第二章 教育經費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省教育經費	十六
(一) 省教育經費之來源	十六
(二) 省教育經費歷年之消長	十七
第三節 縣教育經費	
(一) 縣教育經費之來源	二十

(二) 縣教育經費歷年之消長.....一一一

第三章 中等教育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師範學校

第三節 中學校

第四章 小學及義務教育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小學校

第三節 義務教育

第五章 實業教育及專門教育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實業學校	四四
(一) 甲種實業學校	四四
(二) 乙種實業學校	四六
第三節 農業教育之改革	四七
(甲) 全省改良農業之總機關	四八
(乙) 省立各農事試驗場及各農校之責任	四九
第四節 職業教育	五一
第五節 專門教育	五二
第六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省辦社會教育機關	五四
(一) 省立通俗教育館	五五

第三節 縣辦社會教育機關	五五
(一) 通俗教育館 附圖書館巡迴文庫	五六
(二) 公共體育場	五八
(三) 通俗講演所	五八
(四) 補習學校	五九
(五) 博物館	五九
(六) 公園	五九
第七章 平民教育	六七
甲省會平民教育	五
(一) 省立圖書館	五五
(二) 省立公共體育場	五五
(三) 省立公園	五六

(一) 促進平民教育機關	六八
(二) 實施平民教育辦法	六八
乙 各縣平民教育	六八
(一) 促進平民教育機關	七十
(二) 實施平民教育辦法	七十
附錄	七一
江蘇省立學校今後五年概畫	七三

江蘇教育行政概況

武進蔣維喬講述

第一章 教育行政機關之變遷

第一節 總說

自戊戌政變以後，倡言興學；各省聞風響應，多以辦學爲急務；然其時尙未有專設之教育行政機關也。迨光緒三十一年，各省設提學使；其權限爲統轄全省學務：受節制於督撫。

江蘇乃仿布政使例，設提學使二：曰江寧提學使；（管轄今江寧、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江都、儀徵、東台、興化、泰縣、寶應、高郵、南通、海門、如皋、泰興、淮安、淮陰、泗陽、連水、阜寧、鹽城、銅山、豐、沛、蕭、碭山、邳、宿遷、睢甯、東海、贛榆、沭陽、灌雲等縣）。曰江蘇提學使；（管轄

今吳、常熟、崑山、吳江、松江、上海、南匯、青浦、奉賢、金山、川沙、太倉、嘉定、寶山、崇明、武進、無錫、宜興、江陰、靖江、丹徒、丹陽、金壇、溧陽、揚中等縣）。

以管轄全省學務。此爲省設教育行政機關之始。同年頒布勸學所章程，通飭各縣設立勸學所；董其事者爲地方士紳，受該管知縣監督。此爲縣設教育行政機關之始。民國成立，因前清之舊，省與縣各專設機關，辦理教育行政。惟其組織屢有變遷。茲分述如左：

第二節 省教育行政機關之變遷

(一) 省署 辛亥九月，蘇垣光復。十月，都督召集舊時江蘇諮議局議員，開臨時省議會；議決都督府暫行官制大綱：設參謀軍政二廳；民政、財政、提法、外交四司；民政司分總務、警務、教育、實業、交通、五科。寧垣光復。亦設都督府；分內務、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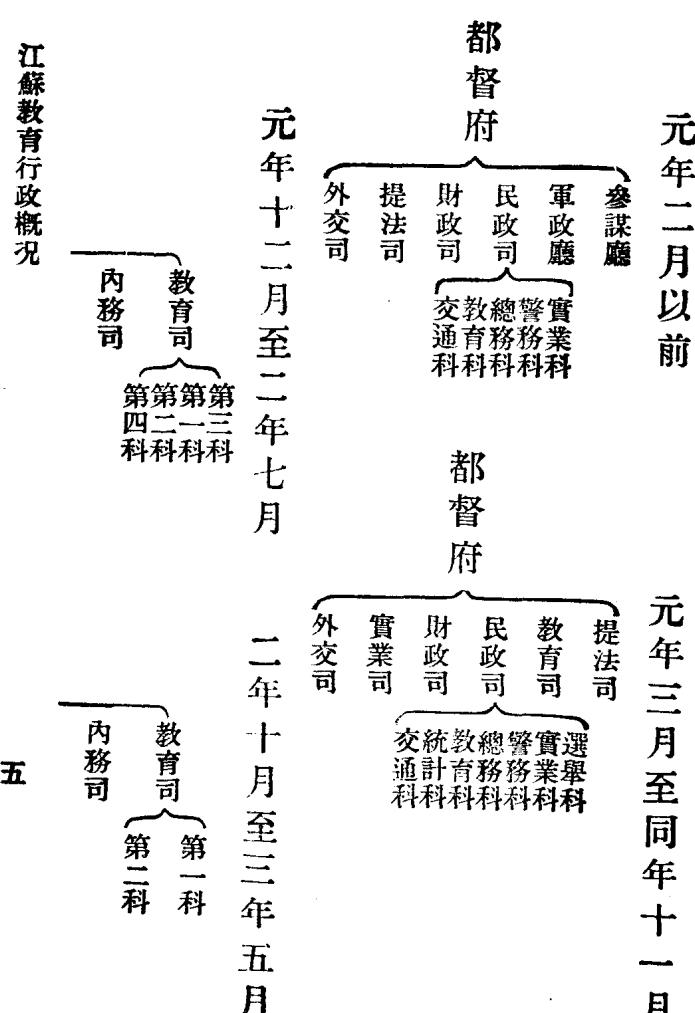
務、財政、通阜、軍務等司。紀元三月，臨時省議會，議決都督府暫行官制十三條：設民政、財政、教育、實業、提法、外交六司。以教育實業事簡，仍隸於民政司；與總務、警務、統計、選舉、交通並稱科

六月，都督府移寧，寧蘇機關合併，重行組織；教育科無變更，惟增設科員及助理員各一人。自光復以還，以軍政統民政；而教育附焉。迨十二月軍民分治：教育設司；司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組織於焉大備。不幸二年六月，寧垣難作，機關幾中斷；其後事平，民政公署規復；教育司仍舊制，而科併爲二。三年六月，民政公署改爲巡按使公署；署設政務廳，廳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教育科分二股。五年七月，巡按使改稱爲省長，教育科仍舊制。六年十一月，以各省設教育廳；修正省官制，改政務廳之總務、內務、教育、實業科

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而第三科分股仍如舊。

綜論其組織變遷，自民國成立迄今凡五期：辛亥十月，蘇都督府成立；教育設科；置科長一，隸民政司；司設助理員助理之，無科員；是爲第一期。紀元三月，本省暫行省官制定；議設司未果；設科仍前制；增科員一人；六月都督府移寧；又增科員一，特指定助理員一人助理之；是爲第二期。十二月軍民分治；教育設司，隸省行政公署；簡任司長，分置四科：科長四，科員八，助理員三；是爲第三期。二年七月，寧垣難平；省行政公署規復；司制仍舊，而科併爲二；設科長二人，科員七人，助理員二人；是爲第四期。三年六月，司制廢，復改科；設科長一人；屬巡按使公署政務廳；科分二股，股各置股員三；別設辦事員一；其後巡按使改稱省長；科制

仍舊；至今惟名稱變更。是爲第五期。茲略圖其變遷於左：



江蘇教育行政概況

六

省行政公署

財政司

省行政公署

財政司

實業司

三年六月至五年六月

五年七月至六年十月

總務科

內務科

教育科

實業科

第一股

第二股

實業科

第一股

第二股

內務科

教育科

實業科

巡按使公署政務廳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一股

第四科

第二股

省長公署政務廳

(二) 教育廳 六年九月，公布教育廳暫行條例；各省始

六年十一月至今

府教育廳之組織。廳設三科：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處理各項事務。至廳長職權，爲秉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暨辦理地方教育之各縣知事。本省教育廳，自六年十二月成立以來，迄今已六載；對於各縣教育，督察指導，爲應盡之職責。茲列各科職掌如左：



(二) 道署 民國三年，添設金陵、蘇常、滬海、淮揚、徐海五道。每道置一道尹，有監督道屬各縣行政之權。故縣教育行政，道尹亦得處理之。惟事簡，因之機關之組織亦簡；有設科者，有併入他科者。并設道視學，以觀察各縣教育狀況。

(詳後節)

第三節 縣教育行政機關之變遷

(二) 縣署 辛亥十月，依照臨時省議會議決暫行地方制；取銷舊有勸學所，於縣民政長下，設學務課；掌理縣教育事宜。設課長一人，課員二人或三人，由縣民政長委任；呈省備案。此初制也。二年一月，奉頒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更令各縣以第三科掌教育行政。科長一人；科員一人或二人，由縣知事呈請省民政長委任之。同年九月，本財政部通電，改稱科長爲科員；由縣知事呈省核委；下設雇員一人或二人。此一年間組織兩變；而省皆有核委之權；與初制異矣。至三年五月，奉頒縣官制；縣知事得自委據屬，報省備查。略似初制；而員額及名稱，舉無規定；於是縣機